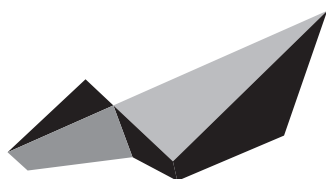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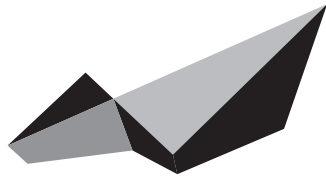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述之期間及按當中所述方式，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主席)
陸禹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49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徐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徐先生及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貢獻及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考慮到徐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信納其合適性，並推薦董事會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先生及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徐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而李先生於香港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作為執業律師，且彼等均在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信彼等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徐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其獨立性。

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事宜，並議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仍為獨立人士及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彼等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而隨附建議重選彼等之通函必須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 事 會 函 件

徐先生及李先生均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因此，彼等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徐先生及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投入充足時間及具備必要特質，其中徐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獨立意見及建議，而李先生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以及豐富的經驗及技能，有助他為本公司提供法律及合規方面的合理意見及作出寶貴貢獻。彼等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確認獨立性外，董事會信納彼等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徐先生及李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他們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彼等管治本集團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重選徐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出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出任的所有該等職位並無涉及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彼於公眾公司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所付出的時間。作為一名執業律師，彼擅長時間管理，並具備有效擔任該等職位的良好知識及技能。董事會認為，李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已向董事分別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及酌情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即最多達800,000,0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所述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授權內，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徐景輝先生，71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7月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徐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此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6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均雄先生，55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李先生曾出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5月13日及2020年6月19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7月4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方面，李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此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港幣26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有關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運用之流動現金或以營運資金貸款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0年		
4月	0.79	0.58
5月	0.95	0.49
6月	0.95	0.85
7月	0.90	0.81
8月	0.90	0.77
9月	0.87	0.77
10月	0.80	0.70
11月	0.70	0.70
12月	0.70	0.69
2021年		
1月	0.69	0.61
2月	0.64	0.63
3月	0.67	0.6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67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i)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ii)各以下股東將不會於購回前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於購回前擁有及／或於購回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前之 股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百分比
麥少嫻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¹⁾	1,149,744,000	28.74%	31.9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ast Fortune」） ⁽¹⁾	360,000,000	9.00%	10.0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²⁾	1,098,570,000	27.46%	30.52%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Lord Fortune」） ⁽²⁾	370,000,000	9.25%	10.28%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²⁾	728,570,000	18.21%	20.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620,000,000	15.50%	17.2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⁴⁾	620,000,000	15.50%	17.2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 ⁽⁵⁾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⁶⁾	620,000,000	15.50%	17.2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⁷⁾	620,000,000	15.50%	17.2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⁸⁾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dern Global」）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Perfect Move Limited（「Perfect Move」）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⁹⁾	620,000,000	15.50%	17.22%

附註：

-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超過6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新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如上所述此等股東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此等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將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幅度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等增加將導致麥少嫻女士、鼎珮投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要約。倘將導致有關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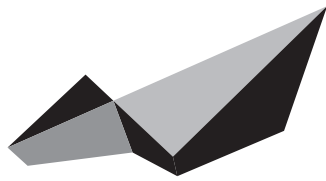
8. 董事作出之承諾

就彼等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指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6(1)項及第6(2)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2)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公司在第6(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1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相關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考慮到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減少感染風險：—**
 - (i) 於會場入口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進入會場前及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並將安排座位以確保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從而減少人際接觸；
 - (iv) 除本公司另行許可外，並非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變更及／或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